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07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百禄镇梁茂权电动车经营部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WRW2R6Y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百禄镇杨桥村二组
经营者：梁茂权

2024年10月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百禄镇梁茂权电动车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4台型号为TDT2264Z的金箭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明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SP300，而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型号充电器，执法人员在现场也未发现该型号充电器。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〔2024〕新10-8-1号），依法对上述金箭电动自行车（车辆编码：234622447115058、234622447115432、234622447114585、234622446103115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本局于2024年10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，执法人员对梁茂权进行询问调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2024年11月11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上述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由当事人自行购入，共购入4辆，没有票据。当事人以750元/辆（不含蓄电池）在店内销售。该型号金箭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明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SP300，执法人员在现场未发现该型号充电器，于是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扣押。当事人后续提供了型号为SP300的充电器。本局向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，询问型号TDT2264Z电动自行车以及配套型号SP300充电器的相关情况，该公司复函声明：型号为TDT2264Z的电动自行车备案

充电器型号：SP300，充电方式：车载式，安装位置：后靠背。而执法人员在該型号电动自行车的后靠背未发现有充电器，因此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。上述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截止被本局扣押之日，未售出，无获利，货值金额3000元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灌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动自行车线索移交函1份，证明案件线索来源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梁茂权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3、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4、电动车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3份（2024年7月17日、2024年8月13日、2024年9月19日）及责令改正通知书、送达回证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5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〔2024〕新10-8-1号）及送达回证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扣押并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的事实；

6、证据提取单2份（金箭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原件4份、型号SP300充电器4个），电动自行车后靠背内部情况照片1张，证明型号TDT2264Z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SP300，但涉案车辆上未配备该型号车载充电器，与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不一致的事实；

7、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；

8、照片4张，证明自行车后坐垫下方位置内部情况以及充电口情况；

9、协助调查函、复函以及整车及各零部件图示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型号为TDT2264Z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型号为SP300、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安装位置为后靠背的事实；

10、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电动自行车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；

11、减轻处罚申请书，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；
12、送达地址确认书，证明电子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。

13、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、送达回证，证明已经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的扣押期限延长 30 日，并告知救济途径的事实；

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207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六条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：……（六）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；……”，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与合格证不一致，为冒用质量证明文件的行爲，涉案电动自行车属于假冒伪劣商品。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，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……”，当事人销售与合格证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“生产、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违法销售商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在我局多次要求提供符合质量证明书要求的充电器后，未能及时提供，属于未及时进行整改，但在我局立案调查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且是初次违法，涉案型号电动车未售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以及根据 GB42296-2022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第一号修改单将不再使用车载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因素，根据《关

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十六条第七项、第十七条等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、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，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按照一般幅度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电动自行车 4 辆（不含蓄电池）；
- 2、罚款 15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8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